

丽水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总站文件

丽森保〔2023〕5号

丽水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总站 关于推荐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专家库人选的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建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专家咨询机制，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特长及评估咨询等能力，我站拟建立丽水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专家库，现请你们推荐专家库人选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组织推荐

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所辖县（市、区）专家库成员；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推荐本单位专家库成员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

1.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作风端正；
2. 身体健康，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咨询、评审工作；
3. 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相关工作3年以上，具备相应的

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，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4. 无违法违纪、无信用不良记录、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形；能对知悉的相关决策事项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。

主要从事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及森林资源保护培育、生态保护、法律咨询等相关领域工作的专家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推荐名额。请各单位推荐3名以上符合条件的专家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。各推荐单位组织专家填报《丽水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专家资格审查表》，经审核同意后于4月10日前寄送至丽水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总站，同时通过浙政钉发送电子版及专家推荐汇总表。

附件：1. 丽水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专家资格审查表
2. 专家推荐汇总表

丽水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总站

2023年3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蓝婧；联系电话：0578-2188367。）

抄送：经开区生态林业发展中心、丽水学院、丽水职业技术学院、龙泉、庆元、景宁保护中心。

丽水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总站

2023年4月10日印发

附件 1

丽水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专家资格审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政治面貌		学历		学位		
毕业院校 及专业						
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		
职称						
联系电话			E-mail		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 码		
主要学习 与专业经 历						
代表专业水平的主要成果（近 3 年）：						
所在单位意见：				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意见：		
盖 章 年 月 日				盖 章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专家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:

姓名	单 位	专业领域	职称/职 务	联系电话